潜江市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持续提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效能，确保到2030年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的目标。

二、源头管理

（一）压实减量责任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项目规划和招标阶段，明确对建筑垃圾减量的要求和标准。应优化设计方案，积极采用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2027年底前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上级规定要求。应采用绿色施工技术，制定详细的建筑垃圾减量计划，提高临时设施重复利用率，精准下料，减少返工废料，推行全装修交付，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属地政府，市城发集团、农发集团、高新投公司）

（二）实行分类处理

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属地政府，市城发集团、农发集团、高新投公司）

（三）强化施工现场管理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导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划定专门的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按照不同类别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设置明显的分类标识。要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建立车辆进出登记台账，记录车辆信息、进出时间、装载量等内容。同时，要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属地政府、市城发集团、农发集团、高新投公司）

（四）规范装修垃圾管理

要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投放点应选择在不影响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合适位置，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设置围挡、铺设防尘布等，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新建住宅小区应同步规划建设装修垃圾投放点，老旧小区在改造过程中，也需统筹设置此类投放设施。同时，加强对装修垃圾投放点的管理，定期清理，防止垃圾堆积。鼓励居民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方便垃圾的分类和运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属地政府）

三、运输监管

（一）明确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有显目的外观标志标识，必须安装密闭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遗撒。同时，要配备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实现对车辆行驶轨迹的实时监控，具备安全配置、装卸记录和数据传输等功能，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降低环境污染。（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规范运输管理

结合实际，科学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需求，引导运输单位合理配置运力。强化运输行为监管，督促运输单位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运行状况检查，建立驾驶员培训档案和车辆定期维护制度，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或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严防沿途遗撒、乱倒乱卸、交通违法等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建立退出机制

制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和“黑名单”管理制度，明确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和退出规则。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纳入省级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四、处置管理

（一）加强规划选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潜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考量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源头分布特征及处置设施的实际需求，科学划定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及建设时序，确保规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属地政府）

（二）推进设施建设

要把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支持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属地政府）

（三）规范设施运行

主管部门指导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落实电子联单管理要求，按标准规范配置视频监控、车辆识别、计量称重装置，记录车辆出入、称重及建筑垃圾种类等信息。同时，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开展存量治理

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建立存量建筑垃圾台账，记录建筑垃圾的数量、位置、类型等信息。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的存量建筑垃圾，“一场一策”制定专项治理计划，限期转移至合规设施。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属地政府）

五、资源化利用

（一）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

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市生态循环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快建设，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同时，鼓励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推广产品应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鼓励将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要结合实际，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为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完善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以市场调节价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主管部门指导建筑垃圾处理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六、监督管理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市级统筹机制，完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间协调机制。成立由城管、住新、自建、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组成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专班，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严格核准备案制度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依法对申请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公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向市城管执法局备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分类情况、运输单位、处置地点等。（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三）加强信息化监管

健全完善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整合前端产生、中端运输、末端处置等全链条信息，实现资源统筹、联单管理、产消对接、智能预警，做到全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城管执法局）

1. 强化联合监管执法

建立城管牵头，住新、自建、交通、公安、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排放、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违法倾倒建设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保障措施

加快推动《潜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压实各方责任。探索制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再生产品应用等标准和技术导则。对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环节据实进行奖补，通过运营补贴支持，保障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并推动其持续优化。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两新”政策、城市更新、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以及“无废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内容和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